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6



科达科技

NEEQ: 831485

南通科达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tong Keda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胤
电话	0513-81875020
传真	0513-81875018
电子邮箱	283875439@qq.com
公司网址	www.kedabm.com
联系地址	海安市高新区南海大道西8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南通科达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59,731,008.59	363,174,510.15	-0.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113,097.01	139,076,299.97	-5.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3	1.84	-5.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55%	61.7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55%	61.71%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2,163,093.17	211,293,213.92	-4.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63,202.96	7,358,672.01	-208.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12,175.41	6,327,458.5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230.30	10,032,175.03	-8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89%	5.4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00%	4.6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208.22%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3,860,000	97.62%	-225	73,859,775	97.6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1,655,300	94.71%		71,655,300	94.71%
	董事、监事、高管	350,300	0.46%	-225	350,075	0.46%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00,000	2.38%	225	1,800,225	2.3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0,000	0.99%		750,000	0.99%
	董事、监事、高管	1,050,000	1.39%	225	1,050,225	1.39%
	核心员工					
总股本		75,660,000	-	0	75,66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1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江苏华新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71,405,300		71,405,300	94.3766%		71,405,300
2	南通维海 投资有限公司	1,049,400		1,049,400	1.3870%		1,049,400
3	陶昌银	1,000,000		1,000,000	1.3217%	750,000	250,000
4	朱赋	600,000		600,000	0.7930%	450,000	150,000

5	王清	300,000		300,000	0.3965%	225,000	75,000
6	吉临凤	300,000		300,000	0.3965%	0	300,000
7	陶宝华	250,500		250,500	0.3311%	0	250,500
8	葛汉明	250,000		250,000	0.3304%	0	250,000
9	吕厚俊	250,000		250,000	0.3304%	187,500	62,500
10	钱忠勤	250,000		250,000	0.3304%	187,500	62,500
合计		75,655,200	0	75,655,200	99.99%	1,800,000	73,855,2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均为控股股东江苏华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东陶宝华为实际控制人陶昌银的儿子；股东王清为实际控制人陶昌银的女婿；股东吉临凤是南通维海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2)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3.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